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与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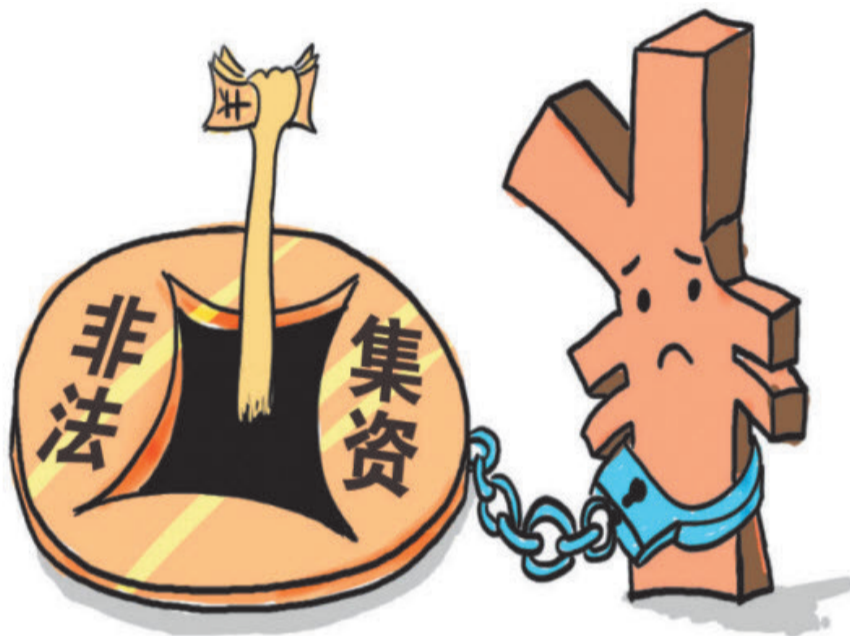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于2016年1月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借此帮助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在此,我们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一定要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

希望社会各界都要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一、非法集资界定标准、风险承担和涉及罪名是什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

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主要涉及《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92条集资诈骗罪;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二、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高发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一些企业前期通过非法集资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一旦资金链断裂非法集资风险就随之暴露。另一方面,民间投资热情高涨,加之银行存款收益较低、股市剧烈震荡、房地产市场低迷,难以满足民众投资需求,客观上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生存空间。

二是非法集资犯罪手段不断升级,欺骗诱导性不断增强。当前,犯罪分子往往假意

迎合社会公众对个人资产保值增值需求,包装推出“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理财”“金融互助理财”“地产业理财”“股权理财”等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并承诺各种形式的高收益、高回报,通过各类广告大肆宣传造势,投资者辨别难度加大。

三是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融资活动积极活跃,但一些领域法律制度还有待完善,一些行业的监管还有待于加强,投资咨询、互联

网金融、第三方理财等行业领域还没有明确的监管规则,极易被不法分子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利用,进行非法集资。

四是很多群众不了解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政策知识,不能区分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容易坠入非法集资的陷阱;一些人缺乏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只看到宣传的高额收益,却忽视了潜在的巨大风险,甚至投机心理强烈,心存侥幸,觉得自己不是最后一棒就行,结果深陷泥潭,受骗上当。